

社会转型时期我国城市家庭养老模式初探

杨文忠

作者 杨文忠, 武汉大学社会学系讲师;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社会转型时期 城市 家庭养老

提要 面临人口老龄化的挑战, 以及市场经济和现代化的冲击, 不少人对我国城市的家庭养老模式的认识发生动摇。本文从我国实际出发, 认为家庭养老是我国基本国情的需要, 是完善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的需要, 而且也是老年人自身特点的需要; 中国人的伦理道德观念为家庭养老提供了思想基础, 转型时期的家庭结构仍具有养老功能, 同时政府的支持与鼓励也为家庭养老提供了良好的客观环境。因此, 家庭养老不仅有其客观必要性也有其现实可行性。最后, 本文阐述了家庭养老的两种新形式——分而不离和居家养老模式。

伴随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换, 我国社会正处在由温饱型向小康型的转型时期。改革开放使中国社会不断向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方向迈进。在这一深层次的变革中, 家庭结构、代际关系、伦理观念等无不受到巨大震撼, 从而使家庭养老面临空前的挑战。家庭功能的削弱, 家庭结构的松弛, 家庭观念的淡化作为西方一种时髦的现代意识正在悄然东进。家庭养老的经济基础和思想基础大大动摇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 家庭养老在向社会养老转变。这是社会的进步。于是, 不少人对家庭养老模式的认识发生动摇。但笔者认为, 在我国社会转型时期, 家庭养老模式不仅有其存在的客观必要性, 而且仍有其现实可行性, 值得提倡与弘扬。而且, 只要采取得力措施, 强化家庭养老的功能, 输入新鲜血液, 家庭养老不仅不会消失, 而且还会焕发出勃勃生机。

一、家庭养老的客观必要性

(一) 家庭养老是我国基本国情的需要

当今世界各国都不同程度地面临着人口老龄化问题。发达国家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 为之提供了强健的“肠胃功能”, 使它能够将人口老化带来的问题逐步“消化”。而发展中国家, 由于其社会经济条件的先天不足, 解决养老问题, 难以效仿西方发达国家由社会包揽、采取全面社会养老的模式。

我国目前人均收入水平不仅大大低于经济发达国家, 在发展中国家也只能是属于中下水平。即使到 2000

年达到小康，也只能相当于发展中国家的中等水平。目前，我国的年平均国民收入只有 300—400 美元，仅相当于西欧一些发达国家 19 世纪末的水平。这样低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是无法投入巨大的财力、物力、人力普遍实行社会养老保障，而必须根据我国国情继续提倡和弘扬家庭养老。

（二）家庭养老是完善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的需要

虽然我国各城市都推行退休金制度，但这种养老保障的覆盖面是很小的，因为退休金制度是以全民所有制的职工为主要对象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现了各种用工制度和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局面。但原有的养老保障制度主要局限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与城镇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而城镇其他所有制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劳动者被排斥在社会“安全阀”之外。同时，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一些企业面临着关、转、并、停的局面，有的甚至连工资都无法保障，更不用说养老金了。

因此，养老保障体系的改革和完善也必须适应这一形势，建立多种形式的养老模式，包括家庭养老模式、国家社会养老模式、公寓化养老模式等。这一体系的建立充分考虑到我国国情。因为在我国这样一个多因素、多层次、结构复杂的社会背景下发展养老事业，任何一种单一的保障都不能成为唯一的形式，只有动员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人的力量，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国家、集体、家庭相结合的养老保障体系，才能真正使各阶层、各职业、各地区、各家庭背景下的老人安度晚年。

现实告诉我们，在现阶段乃至在今后相当长的过渡时期内，我们还必须弘扬家庭养老，实行家庭、集体和国家三结合的养老模式。

（三）家庭养老是老年人自身的需要

家，从来就是中国人幸福的伊甸园。对老年人来说，家更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一般而言，家庭养老的内容包括经济供给、生活服务和精神慰藉三个方面。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子女对老年人的赡养由经济供养转向着重于精神慰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加强，目前绝大多数城市老年人的经济赡养基本不成问题，但他们晚年生活的孤独寂寞却是不容忽视的。而提供这种情感支持的正是家庭成员。因此，现在的老年人不仅把子女看成是自己的生活照料者，更重要的是看成是情感交流的对象。

据调查，在我国有 95% 的老年人不愿住养老机构，即使是孤老，也有 80% 的不愿去敬老院。在他们看来，养老机构环境再好，生活条件再优越，也不如在家里生活舒服和称心。可见，家对老年人来说有着重要的意义，提倡家庭养老正是为满足老年人这一自身特点的需要。

二、家庭养老的现实可行性

虽然充满田园诗风格和牧歌情调的祖孙同堂的大家庭已开始败落、解体，家庭观念在淡化，家庭的养老功能在日益削弱，但“孝”文化依然根深蒂固。因此，家庭养老在我国目前仍有其现实可行性。

（一）中国人的伦理道德观念为家庭养老提供了思想基础

在我国，历来有敬老、尊老的优良传统和家庭养老的制度与风尚。几千年来，儒学的核心“孝道”对于形成我国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发挥了巨大的历史作用。按照《论语》的记载，孔子的“孝”包括尊敬和赡养父母，其核心是“善事父母”，在家行孝，出门尽忠。孟子继承孔子的“仁”本思想，认为“孝”的推广就是“仁”，并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故天下可运于掌”。这是“孝”思想的合理部分，它代表了人类的天性，顺应了自然规律，教化了后世的中国人，成就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虽然在现代文明的冲击下，传统的家庭观念开始淡化，但古代文明源远流长，“孝顺父母”这一优良传统根深蒂固，美满的婚姻和温馨的家庭仍被看成是老年人长寿、晚年幸福的重要因素，“反哺”的习俗仍然是我国伦理道德的重要标准。在家庭中晚辈对长辈的赡养、照料是天经地义的事；多数老人仍以能同子孙一起生活为最大的幸福和享受；社会仍以孝敬长者、赡养老人为高尚品德。所以，家庭养老的存在与发展仍有思想基础。

(二) 转型时期的家庭结构仍具有养老功能

现代化大潮虽然使中国的家庭结构与功能都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但它仍然是社会中最重要群体和最基本的生活环境,家庭在过去和现在都是老人颐养天年的重要场所。

家庭是关心老人、赡养老人的园地,是提供感情和心理需要的最基本单位。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的多数老年人有退休工资,他们的经济保障不太成问题,但他们晚年孤独与寂寞及衣、食、住、行等方面的生活照料问题却不容忽视,对他们的赡养主要是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安慰。在家庭中,子女与老人,经常交流思想和感情,可使老人更深刻地体会到生活的乐趣,感情更加充实、更加满足。家庭成员了解老一辈成员的生活习惯和兴趣爱好,能够照顾的更全面、更周到。因此,家庭作为提供感情和心理需要的最基本单位是养老最理想的场所,也是其他任何机构所不能替代的。

由于现代文明的冲击,家庭结构日益小型化,导致家庭的养老功能日益弱化,但中国的核心家庭尽管外部表现出现代性质,但内部却囿于传统。家庭的外在性质主要源于西方文化的渗入以及西方家庭制度和生活方式的影响,但这种影响并未使我们抛弃本身所固有的社会文化特征。因此,无论是传统大家庭,还是现代的核心家庭,只要家庭存在,家庭的养老功能就不会消失。

(三) 政府的支持和鼓励为家庭养老提供了良好的客观环境

家庭养老模式之所以持续到今天并仍有现实可行性,是与我国历代朝政的支持和鼓励分不开的。为了确保家庭养老的格局,我国历代朝政都在孝悌上提倡家庭养老,把侍奉老人作为子女的基本义务。《礼记·礼运》篇记载:“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子其子,货力为家。”这就是把养老抚幼确定为家庭的基本职能。

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了老年社会保障制度,但同时也十分强调家庭养老的作用,对家庭养老一直采取支持和鼓励的政策。我国宪法、婚姻法、继承法都规定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这就使家庭养老在法律上有了保障。政府还规定和实行有利于推进家庭养老的社会保障措施,以行政、经济的措施为家庭养老拓宽渠道。对于那些三代或多代同堂而住房紧张的家庭,政府给予优先分房或补贴盖房或减免房价等。单位在分房时也充分考虑到养老因素,使子女与老人尽量住得近一些,以确保家庭养老功能的正常发挥。如果子女因出差、旅行或生病暂时不能照顾老人,特别的护理老人之家可以代替作短期护理。

目前,我国的社区建设,充分发动各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及有关职能部门,把尊老、爱老、养老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来开展,大力开展“敬老工程”、“夕阳工程”。在各街道办事处、居委会都成立“社区服务中心”、“青年志愿者”队伍、“上门服务小组”、“托老所”、“老年饭桌”等,以弥补家庭养老的不足。这样,老年人就能在祥和的社会氛围中安度晚年,在他们最满意的家庭环境中享受天伦之乐。

三、社会转型时期家庭养老的两种新形式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社会转型时期我国的家庭养老模式不仅有其存在的理由,而且也有现实可行性。但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必须实行改革、使家庭养老在新时期内具有新的内涵、适应时代要求的新形式,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家庭养老模式的路子。

(一) 分而不离模式

在新的社会条件下,由于核心家庭的增多,空巢家庭也相继增加,分居养老比例也有所增高。与子女同居的家庭养老模式正向分居的家庭养老模式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加强,享受退休金的老人将越来越多,老人在经济上越来越多地摆脱了对子女的依靠。目前,绝大多数城市老人基本上达到了自养的水平,代际间完全可以互不依赖地独立生活。这是子女与老年人分居独立生活的经济基础。从实际生活看,分居可以使老年人在生活起居、饮食娱乐等各方面随心所欲、自由选择,可避免代际之间发生冲突;另一方面,分居也使彼此间更加依恋,子女常看望、孝敬老人,见面倍觉亲热,可增进子女与老年父母的亲密和睦程度,保持良好的代际关系。

中国传统的联合大家庭正在解体，两代人在经济上基本自立，分居单过。但也不会像西方社会那样代际关系变得“淡如水”，而仍能保持代际之间密切联系的传统模式。父母不仅抚育子女成人，还帮助其成家，支持其立业，照顾第三代。虽然两代人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生活方式不一致，但他们以亲情架起理解的桥梁，通过物质上的互济、频繁的接触与联系、精神上的互慰，两代人将会继续保持较为和谐、愉快的关系。子女每逢节假日或下班闲暇时间看望老人；老人生病或遇到困难时，也能得到子女的照料。晚辈的关怀，使老人增强自己解决问题的信心。在中国城镇，一般来说，老人对子女很少提出物质上的要求，他们多数不需要经济赡养。但子女仍愿尽孝心，在经济上或以物或以现金资助老人，作为对老人养育之恩的回报。而老年人虽然收入不高，却尽量省吃俭用，将余下的钱物用于子女或第三代人身上。这种子女赡养老人的模式在其他国家是不多见的。

这种中国特色的分而不离的居住方式，在我国家庭养老中是比较协调、比较完美的家庭组合新形式。

（二）居家养老模式

目前，我国无论城乡，大多数老年人都生活在家庭里由家人照料日常生活，这也是多数老人所期望的。但是，老龄化的加剧和独生子女政策的执行，对与子女同住的家庭养老模式提出了挑战，许多老人无法与子女同住享受子女的劳务养老。一方面，随着高龄老人的增加，患多种老年疾病和生活不能自理的人数也将增加。他们需要更多的劳务服务，而家庭不堪承担，必须由养老服务社会化来取代。另一方面，随着城市现代化的发展，家庭规模不断缩小，尤其是“四二一”家庭结构的出现，使家庭的劳务养老功能十分脆弱。

到21世纪初，我国70年代以后出生的独生子女，都将陆续进入婚育期，城市绝大多数家庭将成为两个独生子女组成的家庭结构。到那时，即使子女主观上愿意和老人生活在一起，或提供帮助和照料，客观上已很难做到。养老的困难使人们不得不呼吁依靠社会综合养老，即希望老人在不脱离家庭的情况下，又能得到社会各种老年事业的帮助，像生活在大家庭中那样的半社会半家庭式的养老模式。居家养老模式正是为适应这种需要而提出来的。

居家养老是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的有机结合。其基本内容是：劳务养老由社会承担，精神生活养老由家庭承担，物质方面养老由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承担。这种模式能让老人充分享受家庭的温暖。因为家庭所具有的提供感情和心理支持的功能，是任何一个社会群体或机构不能替代的。让老人留在熟悉的社区环境里，靠近他们的亲朋好友和邻居，同时开展社区老年人服务工作，向家庭提供各种设施和劳务，这样能使老年人保持晚年生活的社会性、自立性，减少因环境变化而产生的消极影响。

在我国，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不可能在短期内建立大批社会福利设施来安置老年人，即便今后社会保障有了很大的发展，也要考虑到多数老年人希望在家居住的愿望。因此，居家养老模式的建立，对减轻国家负担，弥补传统家庭养老的不足，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可以说，居家养老模式的形成，将会使我国的养老事业大放光彩，也将是我国养老模式的又一大特色。

注 释：

- ① 秦素萍：《家庭作用浅析》，载《学海》1994年第5期。
- ② 唐仲勋、叶南客：《中国养老方式变迁及其对策》，载《学海》1994年第6期。
- ③ 《老龄问题研究》，中国对外翻译公司1983年版。
- ④ 袁缉辉：《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现状与对策》，载《社会科学》1993年第4期。
- ⑤ 张敏杰：《中外家庭养老方式比较和中国养老方式的完善》，载《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4期。

（责任编辑 车 英）